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王国芳（612722197811240301）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 东山路九龙大道北40号 总面积约 38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第二条：租赁期限

租赁期为2年，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。

第三条：租金

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320000元整（¥：叁拾贰万元整），按年结算。合同到期后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。

第四条：交付房租期限

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，将该房租交付给甲方。

第五条：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

乙方租赁期间，水、电、暖气、燃气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本协议中协议价格为含税价格，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。

在租赁期内，双方不得擅自提出价格更改要求。

第六条：房屋维护养护责任

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房屋所有权，不得影响乙方的承租权；

甲方保证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产权明晰，不因第三人的主张而影响乙方的租赁权益；

甲方收房租时，依法提供增值税普通/专用发票给乙方；

如管理部门需要乙方提供《房屋租赁证》，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；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甲方应交付乙方符合使用、消防等条件的租赁物，为保障正常使用进行维护维修，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维修维护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。

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，如需装修或改造，需先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。

第七条：租赁期满

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则须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，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，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。

第八条：提前终止合同

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 2 月书面或者电话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，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，本合同仍有效。

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，一般应提前 2 个月书面或者通知乙方。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依据事实轻重，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页数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：王国芳

乙　　方：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 年 3 月 1 日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